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人〔2014〕34号

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 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4〕17号）及教育部人事司《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限额

国家“211”工程重点建设学校（广西大学）限报2名自然科学领域人选，其他高校限报1名自然科学领域人选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各高校均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纸质材料。

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。申报书、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，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报送纸质材料时请报送1式3份。附件材料具体包括的内容，详见组厅字〔2014〕17号文件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。

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材料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的电

子版。附件材料请按组厅字〔2014〕17号文要求顺序排列，整合成PDF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XX附件材料”。报送电子材料时请刻光盘报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务必于2014年6月20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材料报送我厅人事处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杨艳云，0771—5815140，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2019室；邮编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（组厅字〔2014〕17号）
2. 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

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
教育部办公厅
科技部办公厅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

文件

组厅字〔2014〕17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4年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政府教育厅（教委）、科技厅（科委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

分高等学校党委；

根据“万人计划”总体工作安排的《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》(中组发[2011]24号),现就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防科工局七部门共同实施。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设立平台,负责人选申报评审工作。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国防科技等领域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。2014年计划遴选支持400名青年拔尖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,本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;
2.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,学风正派,诚实守信;
3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,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,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,有一定社会影响;

4. 35周岁以下(为一并完成2012年度遴选计划,本次相关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2年1月1日);

5.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已获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支持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,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

三、申报推荐办法

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平台分工进行。中央宣传部接受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。教育部、科技部接受自然科学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,其中,教育部负责高校系统,科技部负责企业、科研院所及其他系统。

申报人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属地方、部门进行申报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所属用人单位,分别向三个平台部门进行申报(教育部直属高校由教育部负责申报,中央企业由国资委负责申报)。各省区市宣传、教育、科技部门分别组织属地相关用人单位,面向对应平台部门进行申报,并将推荐人员情况报送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,确保入选质量;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内部公示等方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

2. 推荐人选应为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。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,重视推荐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青年人才。

3. 申报推荐工作应体现本地区、本系统优势学科和优势领域,兼顾学科覆盖面。可参考教育部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按照不同学科门类进行推荐。推荐人选应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,没有合适人选的学科可不推荐。

4. 申报推荐名额不作统一限制,请平台部门、各有关部门

根据首批入选规模和情况,商定推荐规模。

5.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不得空项、漏项,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,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,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6. 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工作的宏观指导、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,并做好地方单位入选者的经费拨付管理及后续联系服务工作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报送材料时,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。申报书、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,合并装订,电子版由推荐部门统一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(涉密材料除外),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申报书分为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》(附件1)、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》(附件2)两种,统一通过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填写。

附件材料包括:

1. 附件材料目录;
2. 推荐单位公文(对入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);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;
4.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;
5. 1—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,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

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6.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(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)；

7. 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8.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9.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,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,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,并附说明(加盖公章)。

请于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平台部门,并将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。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已更新,请登陆“中国人才网”(rencai.people.com.cn)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:

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 010-58588568

中央宣传部干部局 010-83083072

教育部人事司 010-66096829

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010-58881781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010-84207354

- 附件:1.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
2.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
3.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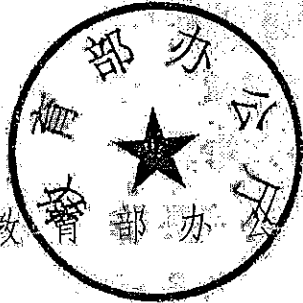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中办组织部办公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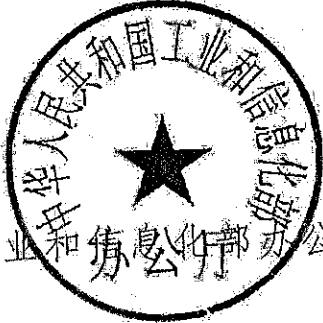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中办宣统部办公厅

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

科 技 委 办 公 厅


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办 公 厅



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办 公 厅



国家国防科工委综合司

2014年3月4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做好 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

山西教育厅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4〕1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和中组部人才局的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人选申报推荐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《通知》规定的“35 周岁以下”，计算时间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，具体按“197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”掌握。

2、《通知》规定的“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”，计算时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。

3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资助周期内不得申报青年拔尖人才。“青年千人计划”资助周期为 3 年，从入选通知发文之日起计算，资助周期结束可申报青年拔尖人才。

4、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按照工作分工，我部负责直属高校、地方高校自然科学领域和直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申报工作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归口向我司报送所属高校人选申报材料，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司报送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为提高工作效率、合理运用评审资源，此次申报推荐工作采用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，你单位可申报自然科学领域人选 5 人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、请按《通知》要求和申报限额，于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（1 式 2 份）和电子材料（刻录光盘 1 份）报送至清华大学人才办（清华大学工字厅 106 房间），同时将电子材料上传网络申报评审系统（涉密材料除外）。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。附件材料请按《通知》要求顺序排列，整合形成 PDF 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 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”；附件材料过大的，可拆分成多个，并在文件名后加数字标注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 1”。

2、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已开通，教育网用户通过 qnbj1.1000plan.org 访问，其他网络用户通过 qnbj.1000plan.org 访问。推荐单位登陆用户名、密码与上一次评审相同，用户名、密码查询重置请与软件技术支持部门联系，电话：010-62603728。

3、联系方式：

1) 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

联系人：李峰 杨博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659/7602/6829

2) 清华大学人才办

联系人：李明

联系电话：010-62789106

电子邮箱：rokfb@tsinghua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，清华大学人才办

邮政编码：100084

